

御纂七經·儀禮

第一
卷
九
冊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之一

鄭氏康成曰。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賓尸於堂之禮。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有司徹於五禮屬

吉。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錄少牢下篇第十七。

敖氏繼公曰。此別爲一篇。及其名篇之意。皆與既夕同。郝氏敬曰。承上養事畢。有司徹室中饌。賓尸於堂。賓尸卽繹。凡大祭明日繹。少牢之饋卽祭日也。

上篇正祭。以神道事尸於室。故用祝與佐食。皆室事也。此篇賓尸。以賓禮接尸於堂。故不用祝與佐食。而另立侑以輔尸。皆堂事也。卽於祭日攝酒歃俎而行之。與天子諸侯明日繹祭者不同。祭統云。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然則大夫之賓尸也。亦率其賓客宗族家臣以樂尸而已。

鄧氏康成曰。卿大夫旣祭而賓尸。禮崇也。天子諸侯明日而繹。春秋傳曰。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

于垂壬午猶繹是也。爾雅曰繹又祭也。又曰天子

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

大學堂書

賈氏公彥曰爾雅釋天云周曰繹商曰彤夏曰復昨。

復昨者復昨日之昨祭彤者義取彤彤祭不絕繹者

取尋繹前祭之事郊特牲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

方失之矣。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

堂神位在西也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祭禮簡而

事尸禮大大夫賓尸同日用正祭之牲天子諸侯禮

大別曰又別牲。何氏休曰。繹者。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耳。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

存異 鄭氏康成曰。上大夫既祭。賓尸於堂。若下大夫祭畢。禮尸於室中。無別行賓尸於堂之事。賈氏公彥曰。賓尸是卿。不賓尸是下大夫。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行賓尸於堂。下大夫行三獻。即於室。

內爲加爵禮尸。無別行賓尸于堂之事。下文若不賓尸。以下是也。

大學堂官書

 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賓尸爲上大夫。不賓尸爲下大夫。賓與不賓。事故適然。或祭有大卜。禮有損益。未可據此分大夫之上下也。

 少牢下篇。以賓尸爲正禮。不賓尸乃禮之殺者。故另起言若不賓尸。如士冠禮。言若不醴則醺用酒。若殺則特豚。士昏禮記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

壻見一例。敖氏以爲古今文質異宜。或亦五方風俗異尚是也。又時祭有四。或三時賓尸。而一時不賓尸。或秋冬賓尸。而春夏不賓尸。亦惟入酌而行之耳。

有司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室中之饋。

賈疏室內之饋主于尸。饌薦俎黍稷皆名饋。

及祝佐食之俎。

賈疏祝亦有薦。在室內北墉下。佐食之俎在兩階之間。見於上篇。

賈

氏公彥曰。不賓尸餽訖云。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彼注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熬及豆。則此饋內兼數。

物。惟無所俎。所俎。上篇佐食徹之。先設於堂下也。敖

氏繼公曰。徹室中之饋。及養者之豆爵。與祝之薦俎也。祝不執其俎以出。是未歸也。其二佐食。乃衆賓爲之。室中事畢。亦反於賓位。然則祝與佐食。皆當與於賓尸之禮矣。此時有司徹祝俎。或設於堂下。與主人於養者之退。亦反入於室。及有司既徹。則出立於阼階東也。

此後無室事。則凡室中所有。悉徹而空之矣。室中之饋。則尸之四豆也。五俎也。四敦也。兩鉶也。四瓦豆也。酌

奠之解也。祝之二豆也。一俎也。養者之二豆清也。四爵也。其在外則所俎已設於堂下阼階南。二佐食之薦俎本設於兩階閒。悉徹之。但尸俎所俎則出之爨以待爇。祝佐食之薦俎則當各設之於其堂下之位。其餘豆銅諸物各歸其所。以待概滌。室中尸祝主人主婦之祭亦掃而去之。



鄭氏康成曰。賓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

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

賈疏對下不賓尸者尸出之後改饌西北隅爲厭飫

神也。

賈氏公彥曰。所俎亦用賓尸。不使有司同時徹者。所俎本爲尸故設之。徹之皆不與正俎同時。後設先徹也。

厭飫之說。已於士虞特牲辨之矣。不賓尸。則祭畢無

後禮。故改設之。而後徹。示重神餘也。賓尸。則祭雖畢而尚有後禮。故卽徹之。而不改設。以其事相接。而神餘將有所用之也。於厭不厭無與焉。賓尸亦用所俎之俎實。非用其俎也。下經自明。

掃堂

掃索到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爲賓尸新之。少儀曰。汎掃曰掃。掃席

前曰拚。

賈疏引少儀者。明於堂汎掃。

賈氏公彥曰。正祭於室之時。

堂亦掃訖。今將賓尸。又掃之。

司宮攝酒

攝書招反注。今文攝爲聶。

禮記

鄭氏康成曰。更洗益整頓之。

賈疏士冠禮再醮攝酒。注云攝猶整也。整

酒謂撓之。此更添益整頓。則此洗當作撓。

賈氏公彥曰。因前正祭之酒。更

撓。擻添益整新之也。

攝說文解爲引持。此疏又云添益。則是持酒以益於

尊。所謂貳也。天官酒正職。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一貳。皆有酌數。是也。

乃燂尸俎。

燂音尋劉徐鹽反

正

許氏慎曰。燂於湯中爇肉也。

鄭氏康成曰。燂溫

也。溫尸俎於爇。所亦溫焉。

賈疏下文載俎所舉在所之肩髀脊脅皆復載於俎則所

亦溫也。

古文燂皆作尋。記或作燂。

賈疏郊特牲血腥燂注云燂或爲燂春秋

傳曰若可燂也。亦可寒也。

賈疏哀十二年傳子貢對吳大宰文。

賈氏公

彥曰。下文云。卒𤑔。乃升羊豕魚三鼎。是先溫於爨之鑊。乃升之於鼎也。敖氏繼公曰。俎。俎實。謂尸前之羊豕魚。及所加於所俎者也。雍饗所𤑔。固不止此。此特爲其已在俎者言之耳。祝佐食亦與賓尸之禮。其俎實不𤑔者。以無上位畧之。但因其故俎而已。

𤑔尸俎者。羊體則𤑔於羊鑊。豕體與膚則𤑔於豕鑊。魚則𤑔於魚鑊。唯腊及所俎內之心舌不𤑔耳。正祭時所升者。尸俎而外。唯祝與二佐食之俎而已。其餘則皆

存乎鑊也將賓尸則凡賓兄弟公有司私人內兄弟之
胥雍人雍府皆自鑊載之於俎鑊中直有清而已乃以
尸俎投而燬之。

存案

鄭氏康成曰獨言溫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賓尸

之禮。

賈疏正祭時尸祝及佐食皆有俎今獨言溫尸俎見賓尸時祝與佐食不與而別立侑也。

案

自有司徹以下祝與佐食皆不見於經故注以爲祝

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然經不見祝佐食出與歸俎之
文則是猶在列也且事神事尸祝佐食有上事爲最貴。

而賓尸之禮不與可乎。以其賓尸不與尸相接而在堂下衆賓衆兄弟之班。故經文不見之也。祝佐食之俎不歠者。以他人可用尸之餘。不可令尸用他人之餘也。是以因其故俎而設於堂下焉。正祭主人主婦不設俎。亦以賓尸不便於歠俎故耳。上篇宗人遣賓枋而二佐食在焉。故敖氏以佐食爲衆賓也。其祝若同姓則在兄弟之列。異姓則在衆賓之列。

卒歠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局。冢陳。

鼎于門外如初

局古炎反鼎范狄反注今文局爲鉉古文鼎爲密



教氏繼公曰少牢當五鼎此乃無腊與膚鼎者賓

尸之禮膚不專俎而附於豕俎故是時亦不可以專鼎

而附於豕鼎也然鼎數宜奇是以併去腊鼎而爲三焉

腊全不用者此禮貶於祭而腊又賤故畧之鄭氏康

成曰腊爲庶羞膚從豕去其鼎者賓尺之禮殺於初如

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面上

下文載俎實尸膚五侑膚三主人膚三主婦膚一此

云無膚者言無專鼎耳。下注云。庶羞羊臠豕臠。皆有裁醢腊不在焉。此乃云腊爲庶羞。不獨於經未聞。鄭亦自相刺繆矣。

右新賓禮

乃議侑于賓以異姓。

侑音又注古文侑皆作宥



鄭氏康成曰。議猶擇也。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

用異姓。廣敬也。

敖氏繼公曰。議侑于賓。謂與賓共長謀

議可以爲侑者也。此與鄉飲酒就先生而謀賓介之意。